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 2213 号

申请执行人王[ ]出生，汉族，住本市[ ]室。

被执行人杨[ 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本市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黄浦民一(民)初字第 774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支付申请执行人欠款人民币 80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27200 元，支付自 2006 年 3 月 16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375720 元(以人民币 800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5.94%计算)，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5104.30 元、执行费人民币 14580.20 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东新村 107 号 102 室房屋，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东新村 107 号 1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张存良

审 判 员 李铭辉

审 判 员 唐伟鸣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